

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（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）之評比標準

項 目	內 容	積 分	備 註
律師執業 年 資	每滿一年計	6	依公證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，律師聲請遴任條件為執行業務 3 年以上，考量其餘各款均無期間之規定，故律師年資從第 4 年起算。
	未滿一年者，每滿一月計	0.5	
外國語文 能 力	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	20	
	英文第二級	10	

註：

- 1、本次遴任採計律師執業年資計算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。
- 2、外國語文能力等級，請參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7 條規定及本院公告之「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績、學分之證明」（請至本院網站查詢）。
- 3、遴任民間公證人採積分評比方式，以聲請者積分排序，依序指定至志願設事務所地區，如採計之積分相同時，則依序以(1)外文能力(2)年資，定遴選指定優先順序，如遇同積分且各項評比結果仍相同，則一併遴選之。